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宝实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银川金凤区银盛路长城花园三期44号楼5层办公楼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盛路 181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 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目 录3
释 义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10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11
十、一致行动人情况11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11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
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1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14	4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14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1	5
第四节 资金来源10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0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声明10	6
第五节 后续计划1	7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1	7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1	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1	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1	8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1	8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1	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20	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2	1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2	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2	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4	4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24	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	\$
似安排24	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24	4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多	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情况	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6
二、合并利润表	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一、各杏地占	3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宝塔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宁国运下属全资控股企业
管理人	指	由银川中院指定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宁国运受让宝塔实业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 334,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银川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日巨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2054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09-09-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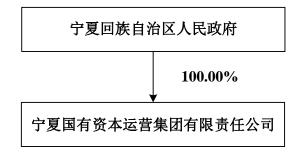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000,000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宁国运 100%的股权, 为宁国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专门从事国有资产 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宁国运被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进行运营、管 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宁国运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煤 炭运销等,其中,铁路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供热 的经营主体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及工程劳务的经营主体为宁夏水 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8,008,998.89	7,702,221.53	7,402,691.70	6,240,420.67
净资产	4,681,679.34	4,599,415.90	4,361,613.96	3,634,841.31
资产负债率	41.54%	40.28%	41.08%	41.7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 年1-9月 433,300.55	2019 年度 576,216.05	2018 年度 493,779.84	2017 年度 426,802.78
	, , ,	, ,	,	, ,,, ,



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A20190)。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口径。注 2: 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 股比例
1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126.47	供排水	100.00%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电力投资及资 产管理	100.00%
3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生态环境治理 及保护	100.00%
4	国运融资租赁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融资租赁	100.00%
5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30.72	投资	100.00%
6	宁夏高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铁路沿线土地 综合开发	100.00%
7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基金管理	100.00%
8	宁夏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00	铁路项目投资	72.46%
9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355.00	再担保	65.67%
10	宁夏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铁路运输	29.4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日巨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应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汉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邹俭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盛之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卢雁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志磊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徐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国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晓望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李志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7%股权。

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部创业;证券代码:000557)成立于1994年2月18日,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运输、仓储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持有西部创业29.47%股权,为西部创业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国运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八司权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
177 J	公司名称	在加页平(刀儿)	土呂业分	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国运融资租赁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融资租赁	100.00%
2	国运共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保理业务	100.00%
3	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基金管理	100.00%
4	宁夏瑞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小额贷款	100.00%
5	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355.00	再担保	65.67%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819.76	银行	6.76%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 2009 年 9 月成立至今,宁国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宁夏回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最近两年,宁国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加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09952924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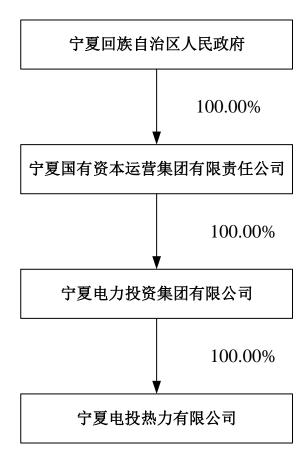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银川金凤区银盛路长城花园三期44号楼5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供热;热力产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11月13日,宝塔实业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作出了(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宁国运通过重整投资人遴选,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受让宝塔实业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

宁国运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及后续计划改善上市公司现状,挽救上市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同时,宁国运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帮助上市公司转型升 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5日,宁国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宁国运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宝塔实业破产重整。

2020年11月30日,宁国运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人)成交确认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作为宝塔实业普通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将获得宝塔实 业 24,758 股股票。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5.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84,219,116.00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宝塔实业总股本将由764,279,250.00股增至1,148,498,366.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中,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334,000,000股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宁国运与宝塔实业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48,498,366.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000,000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约为 29.08%,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024,758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29.08%。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398,415,924 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对应 398,415,924 股),自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函生效之日满 36 个月或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10%之日。

鉴于上述事实,自宁国运获得本次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宁国运将拥有宝塔实业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国运拥有宝塔实业实际控制权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经营方案的要求,适时向宝塔实业注入符合产业政策的优质资产,并巩固对宝塔实业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宁国运将积极维持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限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具有特定期限,宁国运未来也存在丧失对宝塔实业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次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的竞买主体要求,信息 披露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宁国运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国运持有的转增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 于质押、冻结等。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 出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 334,000,000 股转增所得股票,需支付的对价约为 4.84 亿元,宁国运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宝塔实业资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其 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宝 塔实业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宝塔实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 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在化解公司危机、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并适时注入优质资产,适时、分阶段调整宝塔实业业务结构,实现宝塔实业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 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 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 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 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 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

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 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 全独立。
-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 4.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 5.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 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 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 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 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 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宁国运下属企业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供热企业,与上市 公司存在一定的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供热。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 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 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A20190)。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请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656.97	922,274.57	1,021,754.53	462,63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7.67	3,868.43	2,421.35	8,904.19
应收票据	68,472.48	54,431.12	60,676.32	41,994.62
应收账款	145,642.77	124,383.60	117,645.72	74,440.80
预付款项	138,617.61	128,212.43	102,118.14	81,960.41
其他应收款	145,603.02	113,288.50	150,711.50	92,119.15
存货	49,146.68	44,374.20	45,637.62	26,198.15
持有待售资产	-	1	870.93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22.97	14,063.26	6,634.03	22.99
其他流动资产	30,155.41	43,562.93	47,171.10	78,456.23
流动资产合计	1,737,765.59	1,448,459.05	1,555,641.25	866,727.14
非流动资产:	-	-	1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98	1,210.70	499.25	81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319.21	105,271.85	83,936.84	74,34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78.03	29,318.03	66,137.00	133,200.00
长期应收款	9,226.03	9,226.03	11,587.51	1,011.64
长期股权投资	2,630,206.28	2,711,015.27	2,588,780.79	2,279,698.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27.28	16,827.28	-	-
投资性房地产	63,617.50	59,816.91	41,255.74	39,513.10
固定资产	2,580,100.95	1,636,787.45	1,524,087.32	1,314,727.75
在建工程	465,179.44	1,360,370.36	1,209,627.33	1,201,98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68.95	2,600.60	2,776.12	2,951.65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96,432.86	119,042.85	120,385.23	122,958.96
开发支出	395.83	4.85	20.58	-
商誉	8,937.28	-	1	-
长期待摊费用	13,062.15	13,656.34	1,746.65	79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7.70	3,702.14	3,759.90	3,74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90.84	184,911.81	192,450.19	197,94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1,233.31	6,253,762.48	5,847,050.45	5,373,693.53
资产总计	8,008,998.89	7,702,221.53	7,402,691.70	6,240,42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17.13	115,505.12	78,568.00	240,772.00
应付票据	38,855.58	18,899.78	11,151.63	4,920.65
应付账款	180,576.16	208,389.39	264,208.19	302,488.60
预收款项	14,241.15	22,759.79	28,980.78	21,051.83
☆合同负债	3,103.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81.24	8,786.90	6,051.49	6,782.46
应交税费	14,332.27	18,806.36	9,058.45	8,977.80
其中: 应交税金	-	18,482.83	8,664.72	8,417.49
其他应付款	249,802.57	248,917.95	296,606.45	305,44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21.73	140,217.78	172,573.84	101,588.44
其他流动负债	14,384.91	11,075.49	13,328.17	8,098.23
流动负债合计	788,616.32	793,358.57	880,526.99	1,000,123.3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295,329.54	1,235,175.93	1,217,804.46	989,095.45
应付债券	526,438.06	412,645.16	379,177.08	101,606.11
长期应付款	390,208.48	339,173.00	242,288.47	190,374.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20	66.35	81.94	87.80
预计负债	2,232.99	3,775.81	2,305.26	2,294.49
递延收益	313,850.65	307,136.21	307,795.63	310,1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9.31	11,474.60	11,097.89	11,81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703.24	2,309,447.06	2,160,550.75	1,605,456.00
负债合计	3,327,319.56	3,102,805.63	3,041,077.74	2,605,579.36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3,000,018.31	3,000,018.31	2,930,018.31	2,449,949.27
其中: 国家资本	3,000,018.31	3,000,018.31	2,930,018.31	2,449,949.27
实收资本净额	3,000,018.31	3,000,018.31	2,930,018.31	2,449,949.27
资本公积	196,449.62	130,321.94	56,163.13	10,083.09
其他综合收益	-2,467.67	449.07	-1,628.43	5,154.0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4,171.25	3,254.23	1,288.10	694.69
盈余公积	33,229.76	32,609.02	28,251.13	26,760.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229.76	32,609.02	28,251.13	26,760.04
Δ一般风险准备	2.00	2.00	2.00	-
未分配利润	-100,504.41	-44,882.78	-84,350.18	-107,2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898.85	3,121,771.79	2,929,744.06	2,385,371.28
*少数股东权益	1,550,780.49	1,477,644.11	1,431,869.90	1,249,47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679.34	4,599,415.90	4,361,613.96	3,634,84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8,998.89	7,702,221.53	7,402,691.70	6,240,420.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300.55	580,605.21	495,579.35	427,078.15
其中:营业收入	433,300.55	576,216.05	493,779.84	426,802.78
△利息收入	-	3,402.50	1,101.15	203.99
△已赚保费	-	311.04	167.95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75.62	530.42	71.38
二、营业总成本	398,800.08	529,940.90	475,401.60	427,557.21
其中: 营业成本	321,580.87	448,167.08	396,957.49	351,679.28
△利息支出	-	1,603.69	544.07	1
税金及附加	5,295.17	5,582.84	5,513.70	4,383.33
销售费用	2,822.82	4,682.71	2,755.96	3,008.25
管理费用	32,045.66	39,911.30	35,141.31	40,203.37
研发费用	81.52	609.35	140.51	5.00
财务费用	36,974.05	29,383.92	34,348.58	28,277.97
其中: 利息费用	-	48,736.57	45,110.90	40,388.27
利息收入	-	22,164.98	11,961.22	12,860.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以"-"号填列)	-	170.02	25.82	575.97
加: 其他收益	2,507.03	5,698.50	14,506.05	9,66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82,607.76	110,142.27	108,129.06	120,53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107,050.70	100,405.92	112,56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1	986.88	-721.42	84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76.74	-24.96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1,209.49	-11,771.30	-18,801.02	-28,545.59
号填列)	1,207.47	11,771.50	10,001.02	20,54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7.37	457.78	414.26	3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6,707.80	156,153.47	123,704.68	102,050.64
加: 营业外收入	20,605.39	1,093.98	17,626.43	1,095.88
其中: 政府补助	-	107.80	1,594.63	514.4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74	11,725.25	10,033.53	1,28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 号填列)	-27,490.16	145,522.20	131,297.58	101,862.24
减: 所得税费用	14,490.62	13,327.41	10,118.26	9,05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列)	-41,980.79	132,194.79	121,179.32	92,811.0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32,194.79	121,179.32	92,8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03.68	123,733.66	106,464.20	81,843.93
*少数股东损益	15,722.89	8,461.13	14,715.12	10,967.0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32,194.79	120,840.38	92,811.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80.79	132,194.79	120,840.38	92,811.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	1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77.50	-6,782.51	-2,0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77.50	-6,782.51	-2,02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4,272.29	114,396.81	90,7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	125,811.16	99,681.70	79,81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61.13	14,715.12	10,967.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729.74	567,888.31	447,762.75	410,423.0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574.30	13,650.00	-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804.33	2,403.85	901.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0.18	4,835.25	1,098.30	11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80.54	231,511.13	39,955.11	41,4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500.46	809,613.32	504,870.00	452,9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220.81	364,455.24	255,504.62	223,30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8,093.76	7,818.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603.69	544.0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89.05	80,117.70	68,837.40	64,69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1.33	30,439.64	33,081.10	26,49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16.46	195,995.10	28,447.66	17,0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57.66	672,611.37	404,508.61	339,3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2.80	137,001.95	100,361.39	113,54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8.00	72,989.86	83,937.89	126,359.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1.90	42,937.61	7,466.23	10,04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58.10	291.53	497.12	273.79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1,963.16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8.62	8,290.95	11,230.35	12,47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6.61	126,473.12	103,131.59	149,15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0,710.01	120,473.12	103,131.37	147,132.00
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447.01	422,883.56	352,992.22	638,3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67.89	93,404.44	248,494.80	586,54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5,000.00	_	-39,544.81	-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0.46	1,472.06	5,680.00	3,91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85.36	517,760.06	567,622.21	1,228,8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 269 75	-391,286.9	-464,490.6	-1,079,666.2
·	-220,268.75	4	2	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93.74	76,286.10	564,209.21	274,05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688.45	654,774.62	1,088,186. 25	755,2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1.91	181,395.49	66,700.51	31,6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334.11	912,456.21	1,719,095. 96	1,061,001.3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188.00	574,655.68	664,836.73	296,01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4,328.62	117,449.00	65,691.04	52,915.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4.96	65,492.54	60,593.40	51,88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61.58	757,597.22	791,121.17	400,8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72.53	154,858.99	927,974.80	660,17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11.82	-6.05	191.26	-456.93
影响	111.02	-0.03	171.20	-43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58.40	-99,432.05	564,036.83	-306,39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95.52	1,017,784.	453,747.46	760,144.18
加: 对仍死亚汉死亚哥川仍亦恢	717,773.32	29	433,747.40	700,1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253.92	918,352.24	1,017,784.	453,747.46
/ ハ 州小児並及児並寺川彻示側	1,102,255.92	710,352.24	29	433,747.4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
	刘日日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志与	Z	姚朗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文件: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的说明: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与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3.财务顾问意见:
 - 14.其他资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文渊

联系电话: 0951-8881713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备查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日巨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 川市
股票简称	*ST 宝实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 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本次交易后,由于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放弃表决权,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拥有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持股5% 以上	是√, 1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继承口赠与口其他口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权益变动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 作为宝塔实业普通债权人,相 塔实业 24,758 股股票,持股上	艮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变动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变动数量: <u>334,000,000 股</u>
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29.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是□否□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本次交易前,宁国运下属企业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供热企业,与上市
<i>3</i> 3	公司存在一定的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供热。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	是□否√
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否√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否√
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是□否√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是√否□
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是√否□ 已取得批准
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是□否√
关股份的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	
	刘日巨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